

#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 1. 目的

審核委員會有以下職權範圍：

- a. 協助董事會監察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公司在法律和規則要求方面的合規性，獨立核數師的資歷、獨立性和工作表現；
- b. 保留或者終止直接向委員會報告的公司獨立核數師；
- c. 負責委任為準備或者簽發審核報告或其他相關工作的獨立核數師，並負責厘定報酬和進行監察；
- d. 改進財務報告的質量；
- e. 檢討及批准重大會計政策的更改；
- f. 提前批准將由獨立核數師提供的所有審核和允許的非核數服務並評估費用安排；
- g. 為解決管理層和獨立核數師之間判斷分歧提供相關協助；
- h. 檢討內部監控和財務監控制度是否足夠；
- i. 對董事會需要注意的事項提供額外信息和資料。

### 2. 成員

- a. 委員會成員須不少於 3 名，成員須由董事會從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所有成員須是非執行董事，並且其多數須是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召開會議的法定最低人數須 2 位成員；
- c. 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 d. 公司的公司秘書須是委員會的秘書。

### 3. 職權

委員會須具有所有或實現其目的和責任所隱含的所有職權，包括，不受限制的調查任何在職權範圍內的行為，向公司管理層、雇員，顧問和第三方搜尋它所需要的資訊。如果委員會認為有必要且適當的，委員會有權從外部獲取法律諮詢、會計、調查服務或者其他專業建議，如適用。管理層須提供資金予委員會支付由此產生的費用。

### 4. 責任

委員會的責任須包括:-

- a. 保證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
  - i. 檢討並且和董事會討論在獨立核數師和公司之間的關係，或者任何其他關係，可能會對獨立核數師之獨立性有負面影響；
  - ii. 保證獨立核數師定期向委員會提交一份正式的書面文件，詳述獨立核數師和公司之間的所有關係；
  - iii. 就任何可能影響到獨立核數師的客觀性及獨立性而披露的關係或服務與獨立核數師作出溝通；
- b. 檢討獨立核數師提議的審核範疇和審核方法；
- c. 在向董事會提交報告之前，成員內部討論、委員會和管理層以及獨立核數師審核和討論年度財務報表 and 中期財務報表，包括在管理層討論和分析項下的公司所披露的事宜，特別關注的是：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為準備被視為重要的財務報表而進行的判斷和估計的合理性要嚴格審核；
  - iii. 財務報表內的不一致；
  - iv. 非常規事宜的披露；
  - v.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vi.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ii.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viii. 是否遵守證券交易《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規定；
  - ix. 財務報表披露的清晰性
- d. 檢討獨立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的函件》，獨立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回應，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獨立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e. 與管理層審核和討論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會計、財務報告政策和風險管理系統，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f. 建立流程，對接收、留存及處理有關會計、內部財務控制或者審核事宜之投訴；
  - g. 建立機制給員工作出保密及匿名舉報受質疑的財務或審核事宜；
  - h. 如有需要，檢討並重新評估本職權範圍是否充足，並建議董事會批准任何提出的變更；
  - i. 承擔董事會可能會委派的職權。

## 5. 會議次數

- a. 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批准財務業績。如有需要，應舉行更多次會議；
- b. 委員會須每年應分別與公司管理層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公司的財務狀況；
- c. 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與公司獨立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 6. 報告機制

- a. 委員會須用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記錄調查和建議摘要，這些建議將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而這份報告亦將被納入為董事會會議記錄的一部份；
- b. 委員會須保存會議的書面記錄，記錄應該和董事會的會議記錄一起存檔；
- c. 秘書須把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傳閱給所有董事會成員。

第一版採納於 1998 年 11 月 13 日

第二版採納於 2001 年 2 月 14 日

第三版採納於 2004 年 6 月 29 日

第四版採納於 2004 年 12 月 30 日

第五版採納於 2009 年 2 月 12 日

第六版採納於 2011 年 11 月 29 日

此中文譯本只作參考用途，若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譯本為準。